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廖益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傳真：03-3369598

電子信箱：800367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89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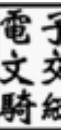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895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「校園拒毒萌芽推廣
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16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，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，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，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。
- 三、申辦資格：本市國中、小學以10所學校為原則，如超過10所學校則依申請順序先後錄取。
- 四、另經費概算表有關鐘點費部分，請依行政院於111年8月9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10019600號函核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兼任及



代課教師鐘點費為每節新臺幣420元、國民中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每節為新臺幣378元及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每節為新臺幣336元。

五、旨揭計畫統由本局彙整申辦學校需求提出補助申請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檢具實施計畫以紙本公文函報本局憑辦，逾時陳報學校將不予受理，詳細內容及格式請參閱實施計畫（學校計畫電子檔完成後請先傳送承辦人審查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